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及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就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承诺人已就本次重组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_____ 杨 林	_____ 刘德威	_____ 余祥斌
_____ 刘书锦	_____ 刘伟国	

全体监事：

_____ 方红所	_____ 章 燕	_____ 何 姣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曾 锐	_____ 梁保善	_____ 汪勤胜
--------------	--------------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